夫妻分別財產制廢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夫　　、妻

今經雙方同意，廢止分別財產制契約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夫妻之財產原訂立分別財產制契約，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　　年度財登字第　　號登記在案。

第二條：茲經夫妻雙方協議，同意將前述分別財產制契約登記以予廢止，並偕同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廢止登記，回復原法定財產制。

第三條：雙方對財產之權益，悉依各該法律發生當時相關法律及其修訂規定辦理。

訂約人：　夫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所：

妻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